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各主辦機關第 2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

經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確認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	16	司法院	法官學院每年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 1. 專班：每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2. 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每年辦理 20 場次以上。	2025/12/31	2023 年：「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 43 場次相關課程，總研習人數為 2,038 人次。	繼續追蹤
2.	17	人權處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4/12/31	內政部刻正就「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等規範差異，研議辦理中。	繼續追蹤
3.	17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2025/12/31	俟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後，將參酌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繼續追蹤
4.	17	人權處	召開諮商會議。	2023/12/31	一、本案行政院人權處業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諮詢刑法、國際法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意見。 二、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刻由相關部會研議及評估其可行性。行政院將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解除追蹤
5.	17	人權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3/12/31	一、本案行政院人權處業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諮詢刑法、國際法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意見。 二、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刻由相關部會研議及評估其可行性。行政院將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6.	17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2024/12/31	一、本案行政院人權處業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諮詢刑法、國際法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意見。 二、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刻由相關部會研議及評估其可行性。行政院將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7.	18 至 20	人權處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 3 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2024/12/31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 8 大議題，154 項行動，總計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落實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發布「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第 1 次及第 2 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業於 2023 年 1 至 2 月、2024 年 1 至 2 月分別辦理分項議題審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委員萬億共同主持，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以期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第 1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323 人次出席，第 2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280 人次出席，2 次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603 人次出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三、行政院預計請各機關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填列尚未完成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繼續追蹤
8.	22、23	外交部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2025/12/31	外交部將循例於 2024 年 3 月調查並檢視中央及地方機關上年度 ODA 辦理成果及投入經費。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9.	22、23	外交部	外交部將待行政院人權處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據以參照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2024/12/31	外交部續配合行政院人權處作業程期，並參考相關評估項目及流程，適時研議相應做法。	繼續追蹤
10.	24、25	經濟部	針對臺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及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之目標進行研究調查。	2024/12/31	已透過委辦計畫對我國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調查，並盤點我國企業受國際間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規範之直接與間接影響，以作為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目標之參考，刻正整理研究調查結果。	繼續追蹤
11.	24、25	經濟部	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參與公聽會等多元方式至少 5 場，與產官學研各界利害關係群體代表進行溝通協商與宣導。	2023/12/31	一、經濟部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共同主辦「2022 臺歐企業與人權聯合研討會」，邀請臺、歐標竿企業分享企業人權實踐經驗，並邀請臺、歐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分享國際企業與人權國際法最新發展、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進展、對我商之影響與因應，及企業與人權新興議題等，協助我國企業掌握國際市場前瞻發展趨勢與商機，並提升供應鏈接單能力。 二、經濟部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參與立法院邱顯智委員及洪申翰委員舉辦之「三方會談－如何透過法制創造產業、環境與人權並進」企業與人權公聽會，就我國相關法制問題交換意見。 三、經濟部於 202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企業與人權法制之國際發展與各國實踐」國際研討會，及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台北)、11 月 9 日(高雄)舉辦「國際企業永續與人權趨勢及商機跨界對談－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公私部門相關代表，深入探討國際組織與各國企業與人權法制及政策發展的推動情形，促進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此議題在國際與國內發展趨勢之認識，協助產業界掌握前瞻觀念及營運商機。 四、綜上已辦理 5 場活動。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2.	24、25	經濟部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2025/12/31	經濟部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臺北舉辦 1 場「國際企業永續與人權趨勢及商機跨界對談」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一同參與，廣泛探討國際間企業與人權規範對我國的影響，及我國企業之因應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繼續追蹤
13.	24、25	金管會	1. 辦理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議題宣導會 5 場次。 2.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2023/12/31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議題宣導會共 8 場次。 二、持續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繼續追蹤
14.	27、29 後段	人權處	完成彙編並函知各機關，供行政機關及法官實務參考運用。	2024/12/31	一、為使行政機關及法官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之方法有充分的瞭解，並確保各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規劃編製「聯合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 二、已蒐集具國內法效力之人權公約聯合國條約機構 2021 年至 2022 年平等不歧視相關個人申訴案例，進行翻譯、潤稿、撰擬文字內容等事宜，彙編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	繼續追蹤
15.	27、29 後段	司法院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025/12/31	一、辦理情形：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司法院現正重新編印「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將補充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實務案例，以供全國法官參考。 二、管考建議：鑑於重新編印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需長期持續透過消除歧視相關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適時編列經費預算支應，方足以達成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歧視之目標，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爰建議改為「自行追蹤」管考。	繼續追蹤
16.	27、29 後	司法院	2023 年至 2025 年，法官學院每年度預估規劃辦理 15~25 場次，預估研	2025/12/31	2023 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計 26 場次，並依課程性質適時安排 5 名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座，總研習人數為 1,222 人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段		習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17.	27、29 後段	法務部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上開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入認識各種歧視類型及消除歧視方法等內容。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3. 每年辦理兩公約各類權利保障之宣導業務內容時，至少有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2025/12/31	一、法務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辦理 2 梯次之 202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法務部邀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學員共計 73 名，課程順利辦理完畢；預計於 2024 上半年度（2024 年 4 月 30 日）續行辦理 202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第 1 梯次。 二、法務部彙整各機關辦理 2023 年全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 82.11%、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已達 67.81%。 三、上開 202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該次課程講述「平等與不歧視」及諸多人權價值，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繼續追蹤
18.	27、29 後段	法務部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比率達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每年於實	2025/12/31	2023 年度開設之「司法與性別平權」（司法官第 62 期、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 期）、「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檢察事務官第 25 期）、「原民傳統與漢人法制之衝突」（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5 期）等人權教育課程，皆有消除歧視之課程內容，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以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體課程進行施測 1 班期。			
19.	27、29 後段	衛福部	衛福部 2019 年業訂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0-2026 年)，預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2025/12/31	一、衛福部依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地方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截至 2022 年底為止，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均已達 27.7%，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之單位已逾半數以上。 二、有關 2023 年完整年度參訓數據，尚待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函復相關資料，俟統計完竣後，將再更新辦理情形。(預定 2024 年第 2 次管考配合更新)	繼續追蹤
20.	27、29 後段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4/12/31	「202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業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衛福部規劃於 2024 年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正改版。	繼續追蹤
21.	27、29 後段	衛福部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至少 2 次，預計每場次 40 人。	2025/12/31	衛福部規劃於 2024 年 9 月及 11 月辦理 3 場次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無障礙/可及性等，預計每場次約 40 至 60 人參訓。	繼續追蹤
22.	27、29 後段	衛福部	完成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25/12/3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衛福部將配合該機制研議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繼續追蹤
23.	27、29 後段	內政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2024/12/31	為使警察人員能夠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前，先行熟悉公約之精神及規範，已於 2023 年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講習，促使員警執法時兼顧人權保障。預計於 2024 年持續對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使公約教育訓練推廣至全國。	繼續追蹤
24.	27、29 後	內政部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2025/12/31	為使警察人員能夠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前，先行熟悉公約之精神及規範，已於 2023 年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講習，促使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段				警執法時兼顧人權保障。預計於 2024 年持續對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使公約教育訓練推廣至全國。	
25.	27、29 後段	內政部	1. 移民署人員參與 ICERD 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2. 2023 年編製宣導教材，併同其他數位教材置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機關或民眾閱覽。	2024/12/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統計移民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與 ICER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30%，2024 年已將 ICERD 逐條釋義課程列為該署同仁「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必修課程，後續將持續推動同仁參與教育訓練；另 2023 年度已完成「認識 ICERD」動畫影片，共有 8 分鐘完整版及 1 分鐘、3 分鐘精華版等 3 種版本，並分別製作中、英語音及字幕版本，公布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及 Youtube，供公務同仁及民眾閱覽，增進大眾對 ICERD 之認識。	繼續追蹤
26.	27、29 後段	教育部	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 以上，校長達 90% 以上。	2024/12/31	本部業將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納入 202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指標，並經統計 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訓練，各縣市教師之參加率皆達 91% 以上，平均達 95%，各縣市校長之參加率皆達 93% 以上，平均達 98%。	繼續追蹤
27.	27、29 後段	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	2025/12/31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 1 期程(2018-2022 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 2 期程(2023-2026 年)。 二、本中程計畫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2023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業於 2023 年 11 月 27、28 日辦畢，2024 年度將繼續辦理。 三、承上，2023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係著重發展可在專業學科和多元選修課程中使用之 CRC 教案，並產出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 1 件-「衣緊環香」：設計從飲品消費討論避免歧視	繼續追蹤
28.	30、31	性平處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2024/12/31	經蒐集相關研究及參考國外文獻，刻正製作編撰中，俟完成後將函送各機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9.	32	衛福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研商未來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	2023/12/31	衛福部 2023 年計召開 3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蒐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果，並邀集各部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代表共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	繼續追蹤
30.	32	衛生福利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同檢視近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滾動式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涵。	2024/12/31	本項俟第 32 點第 1 項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接續召開後續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31.	32	衛生福利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025/12/31	本項俟第 3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接續進行後續國家行動計畫之撰擬。	繼續追蹤
32.	33、34	法務部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2025/12/31	一、法務部預計於 2024 年 5 月間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安全、隱私、名譽之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 三、為強化各地檢署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認識及增進各地區之柔性司法網絡團隊合作，法務部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辦理南區、北區、中區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場新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通盤且完整之教育訓練。 四、經法務部盤點配套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並評估合理期程後，依犯保法第 103 條規定，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6240 號函報請行政院以命令明定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日命令)、第五章、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25348C 號函復：「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配合犯保法第三章之施行日期，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7900 號函公布「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完備法制。	
33.	33、34	性平處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下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情形及成效，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2. 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3. 各部會辦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2025/12/31	依據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性平處督導各部會，涉及部會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每年將辦理成果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性平會相關會議，以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4. 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5. 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6. 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34.	33、34	通傳會	經通傳會認定之電信事業其服務契約完成相關條款修訂。	2024/12/31	通傳會於 2022 年 9 月核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 5 大電信事業之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皆已納入電信用戶如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之相關條款。	解除追蹤
35.	33、34	通傳會	通傳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2024/12/31	通傳會已於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241007370 號函將通傳會委託製作之「身心障礙者手機門號申請手冊」、「高齡者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未成年用戶使用電信服務及消保教育觀念」之消保教育電子文宣各 1 份請電信事業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	解除追蹤
36.	33、34	衛福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完竣。	2023/12/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亦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	解除追蹤
37.	33、34	衛福部	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	2023/12/31	衛福部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及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訴，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落實公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權力執行。	
38.	33、34	衛福部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網路業者針對兒少性影像與涉侵害犯罪之影像於24小時內下架移除，成人性影像則於72小時下架或移除。	2023/12/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已於2023年8月16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業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違反刑法、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規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兒少性影像與涉侵害犯罪之影像於24小時內下架移除，成人性影像則於72小時下架或移除。	解除追蹤
39.	33、34	衛福部	每年至少召開2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2025/12/31	衛福部業於2023年5月1日、12月12日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4次及第4屆第1次會議，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措施。	繼續追蹤
40.	33、34	教育部	每年召開3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2025/12/31	教育部定於2024年2月16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勞動部、通傳會、數發部、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	繼續追蹤
41.	35	勞動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2023/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勞動部已於2023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公布於該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並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	解除追蹤
42.	35	性平處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2025/12/31	截至2024年2月底，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工作，以有效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另我國2022年與2021年性別薪資落差皆維持15.8%。將持續加強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工作，以有效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繼續追蹤
43.	35	性平處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	2025/12/31	截至2024年2月底，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		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工作，以有效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另我國 2022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5.84%。將持續加強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工作，以有效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追蹤
44.	35	主計總處	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	2023/12/31	業完成 2023 年 1-12 月各月暨全年性別薪資統計結果，上載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電子書/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提供各機關政策研擬參考。	自行追蹤
45.	36、37	原民會	與原住民族攜手合作，共同檢視現行諮商同意機制，徵集各界建言、容納各方觀點並提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或將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2025/12/31	原民會業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並搜整各國作法，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進行釐清，而為全面檢視現行制度並徵詢原住民族意見，刻正辦理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針對族人、公所承辦人員與開發業者及政府單位辦理 25 場巡迴課程，廣泛邀集各界參與表達意見，容納各方觀點，周延法案內涵。	繼續追蹤
46.	36、37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2025/12/31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另因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原民會刻正辦理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等作業，將儘速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另原民會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業已初步草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依法受限制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經 2022 年 8 月依會議結論再次修正草案內容，尚需調整草案內容，後續將擇期召開內部研商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地方諮詢會議及法制作業，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及溝通機制。	繼續追蹤
47.	36、37	原民會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	2025/12/31	一、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 二、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48.	36、37	經濟部	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2025/12/31	一、為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規定，對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爰台電公司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按時向核能安全委員會(2023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前為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情形。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經濟部(主辦機關)於 2006 年 6 月間即聘任相關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依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 三、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但因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仍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及應執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程序，仍有不同意見，以致無法續行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業。爰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規劃相關應變方案，即推動中期暫存設施。目前仍由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國內外案例，以供未來進一步研議。 四、考量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對選址仍無共識，爰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有關核廢選址之社會溝通部分，凝聚社會共識。因此台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計畫期間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並於 2021 年 8 月起賡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共計 36 個月，截至 2023 年底辦理 1 次民意調查、1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 五、在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之前，台電公司亦持續推動相關核安措施，且為縮短未來遷場辦理時程，台電公司於 2019 年起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且為利後續運輸，重裝容器已選用合格運輸貯存容器，目前低放貯存場採取靜態監管作業。另台電公司亦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一旦確認遷場地點與方案，即可啟動船舶設計與製造作業，達成低放貯存場遷場之任務。 六、鑒於廢棄物最終處置或中期暫存之選址仍未獲社會共識，爰由台電公司先參照國際上歐洲、日本、美國等國作法，先規劃研議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俟達一定共識後，展開相關業務。	
49.	36、37	核安會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	2025/12/31	核安會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第 12 次討論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成為專司安全的管制機關，組織任務將聚焦於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的安全管制。有關蘭嶼遷場的推動，仍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依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相關決議，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積極展開社會溝通作業。 二、請台電公司辦理社會溝通作業時，參酌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Convention)，公民參與及溝通的對象應納入關注該議題的公眾，而不限於利害關係人。並建議溝通過程中應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及參與機制，並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蘭嶼貯存場龍門碼頭為核廢料運送的專用碼頭，作為蘭嶼遷場前置整備作業的一環，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據「龍門碼頭修繕計畫」進行修繕及補強，並落實現場修繕施工之三級品保作業，以確保該設施之功能恢復正常運作；在完成設施修復前，請台電公司加強碼頭現場之公共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安全。併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蘭嶼龍門碼頭修繕及結構補強案」之辦理情形。 四、蘭嶼遷場前置整備作業有關「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部分已於 2022 年全數完工，蘭嶼貯存場現已恢復為靜態貯存模式。後續請台電公司持續強化設施結構耐震補強及老化管理措施，以確保核廢料遷出蘭嶼前之貯存安全；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等遷場前置整備工作，以積極推動蘭嶼遷場作業。	
50.	38	原民會	1.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制。 2. 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一	2025/12/31	一、有關西拉雅族等平埔族群之民族及原住民族身分認定，原民會已受理西拉雅族之申請並持續鼓勵其他待認定民族提出申請，在法制研擬過程中，同步規劃、辦理相關意見徵詢措施，於 2023 年 11 月辦理兩場次平埔意見領袖焦點座談，續將徵詢既有 16 族原住民族社會之意見，俾使未來法制方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節： (1)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2)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		兼顧族際和諧，原民會將遵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之意旨。 二、有關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將併同上開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續法制進度通盤檢討、研議，以求法制妥善周延。	
51.	39	原民會	1. 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 2. 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2025/12/31	一、針對聘用委員遴選作業，目前如有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均已錄案作為將來遴才參考，錄案率達 100%。依據原民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民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聘用委員應具備原住民身份、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專門知能條件及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等條件，據此，原民會並未限制各界推薦人選，且所推人選該會均有錄案作為遴才參考。 二、原民會刻委請公共行政或人事行政或原住民族事務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原民會聘用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評估，俟評估結論及諮詢相關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後辦理後續事宜。	繼續追蹤
52.	40	原民會	1. 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列為提案內容，提至原推會進行協調、審議及推動。 2. 完成總統府原轉會各項列管案件。	2025/12/31	一、原民會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間，於全國辦理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並蒐集 1,660 個意見，經該會綜整研析，族人關切之前 5 大議題分別如次：教育文化（22%）、原住民保留地（21.4%）、公共設施興辦（21.3%）、社會福利（12%）、經濟發展（6.8%），針對所有意見內容原民會皆已妥處，非涉及權責事項亦協助函轉相關機關單位卓處。 二、為落實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針對上述關注議題提至第 15 次及第 16 次原推會報告，由各委員協調審議處理，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部份，請原民會、財政部及農委會持續辦理增劃編作業並配合檢討相關規定；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畫」相關工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的不足，請衛福部提升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針對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原民會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三、除上開因應本指標辦理之集中式座談會外，經原民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平時視政策、議題性質辦理之相關座談會，亦可納入以強化、補強審查委員會希冀原民會達成之工作。爰原民會將於近期完成相關資料蒐整後呈現。	
53.	41	原民會	1. 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1 場次。 2. 族語認證：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 3. 推廣活動：獎勵族語教會 300 教堂、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0 人。 4. 友善環境：鼓勵 74 個原住民族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5. 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6. 族語研發：每 3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7. 族語節目：補助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2025/12/31	一、語料保存：結合全國語推人員及各原住民族語言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已訪談 1200 人次，採集語料累計 2200 則。 二、族語認證：賡續辦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5 級認證測驗，累計 15 萬 8,189 人取得認證。 三、推廣活動：獎勵 390 間族語教會推動族語推廣活動每週 3 萬 5,000 人參與，族語發展工作。另於母親節及父親節分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每年表揚 100 人。 四、友善環境：補助 5 公所辦理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4 公所執行全鄉鎮市區通行語示範計畫、34 公所推動族語標示計畫、28 公所公文雙語計畫。 五、族語教學：補助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拔尖計畫」目標輔導取得高級認證教師 100 名。 六、族語研發：執行全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訂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並彙編出版成果報告。 七、族語節目：原住民族電視臺全族語節目比例達 58%，持續補助原民臺製作族語動畫、劇集等族語節目。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54.	41	原民會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及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10 件調查研究計畫。 2. 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文化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共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議題。 3. 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每年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 200 件。 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文化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 5. 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每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每年出版至少 4 本書籍。	2025/12/31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202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共 7 個地方縣市政府辦理 16 案，以上案件計 15 案完成提報審議，尚有 1 案刻正執行提報作業；2023 年補助地方 4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 案。 二、跨部會合作機制： 1. 為使政府資源實際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積累出具體成果，原民會與文化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依發展面向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等 6 個專案小組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充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近期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20 次會議竣事。 2. 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29、43 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並作成以下決議： (1) 請教育部及原民會賡續推動既有全民原教相關措施，以教政會做為檢視與推動的平臺，並逐步強化其推動廣度及深度。 (2) 針對教育部已核定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下稱教育部實踐計畫)」，應確保後續如何持續落實，發揮其實質效益，爰請將教育部實踐計畫推動情形納入本政策會及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定期予以檢視及討論，讓全民原教理念儘早實現，有效減少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發生。 三、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原民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原民會平均每年補助全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國件數計 247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3063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3 年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376 件。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已執行 6 年，規劃課程領域類別包含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文化保存、文化平權、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傳統文化轉譯與創新、母語復振與紮根、樂舞展演、藝術創作、在地文化經濟轉型、特色文創發展、營造民族生活環境、發展部落經濟產業等主題。2023 年 10 月底已完成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 26 場次。 五、推動族群文史研究：為加強原住民各族史之深度與廣度，並結合政府行政資源，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自民國 2004 年至 2013 年雙方擬訂 2 期之「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已有相關成果出版。2014 年起國史館加入本項研究計畫，繼續推動第三期、第四期計畫，讓研究的成果更為豐碩。已於 2023 年底出版 3 本專書，如：《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專書，另「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已於 2023 年 4 月出版《小琉球事件》、《霧社事件》2 本專書，並於 2024 年 2 月前出版《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調查研究》、《羅妹號事件：近代世界擴張與在地生活限縮的開端》2 本專書。	
55.	42 至 44	勞動部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已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開「C189 公約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第 1 場次），以確認勞動部相關法規符合公約情形。 三、有關落實公平僱用部分，依就業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金額標準」明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移工收取國內仲介費，僅得在移工與國內仲介訂有委任契約並實際提供服務事實，始可依金額標準上限收取服務費。至移工來臺前之仲介費，係由各來源國母國律定管理，為能從源頭減少移工負擔，勞動部已多次於雙邊勞工會議向來源國建議調降國外仲介費用，並建議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有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將處罰鍰及停業處分。	
56.	42 至 44	勞動部	1. 2023 年至 2025 年，推動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達 1 萬 5,000 人。 2. 2023 年至 2025 年，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1 萬人次。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 1. 截至 2023 年底，共計核准 1 萬 3,193 名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2.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20 萬 6,595 人次。	繼續追蹤
57.	42 至 44	勞動部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 1. 已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過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每月薪資由新臺幣（以下同）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 2. 為減輕雇主經濟負擔，已對家事移工調薪之雇主補助。統計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准補助低、中低收入雇主共計 5,179 案；核准補助一般雇主共計 7 萬 676 案。	繼續追蹤
58.	45、46	勞動部	2021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2024/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為向移工宣導 1955 申訴管道等資訊，勞動部 2023 年度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分送移工知悉外，並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 13 個，2023 年中外語節目共計 478 萬 5,600 人次收聽，並以 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2023 年共計 414 則。	
59.	45、46	勞動部	1. 勞動部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 (Line@移點通) 即時推播宣導事項共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2. 勞動部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2024/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為向移工宣導 1955 申訴管道等資訊，勞動部 2023 年度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分送移工知悉外，並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 13 個，2023 年中外語節目共計 478 萬 5,600 人次收聽，並以 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2023 年共計 414 則。	繼續追蹤
60.	45、46	勞動部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 1. 勞動部已依據仲介公司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 2,000 次，2023 年訪查次數達 2,957 次。 2. 除上開仲介公司執行定期訪查外，2023 年 7 月開始進行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共訪查 263 家仲介公司，其中訪查對象已納入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繼續追蹤
61.	45、46	勞動部	2023 年配合農業部辦理 12 場次聯合檢(訪)查。	2023/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2023 年已配合農業部辦理遠洋漁船聯合稽查計 15 場次。	解除追蹤
62.	45、	勞動部	2023 年辦理 4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	2023/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解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46		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2023 年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 5 場次。	追蹤
63.	45、46	勞動部	2023 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	2023/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2023 年已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60 場次。	解除追蹤
64.	45、46	勞動部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 1. 為落實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及職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加強宣導並廣續辦理每月新聘許可之催保作業外，並積極辦理各項精進作為，如辦理「漁民勞保權益保障座談會」、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協助宣導並發放 DM、於聘僱許可文件上加敘教示文字、函請仲介機構於引進外籍漁工時協助辦理投保手續、針對已僱用外籍漁工之漁船船主寄發催保通知等。另訂有「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之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 2. 又配合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保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提升至 2024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保納保率為 97.28%，已達關鍵指標，又前開計畫期程為 4 年，爰管考情形建議仍為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
65.	45、46	農業部	每年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該協調會報下所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次。	2025/12/31	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 2024 年下半年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或「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工作小組」討論。	繼續追蹤
66.	47、48	衛生福利部	2024 年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	2024/12/31	一、衛福部已於 2023 年 1 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託研究案，委託研究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 二、衛福部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申請對象、最低生活費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財產限額、工作能力及虛擬收入認定、無家者特殊需求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 三、預計於 2024 年 5 月提出衛福部修法草案。	
67.	47、48	衛生福利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	2024/12/31	衛福部刻正研議本項指標服務項目清單之填報格式，賡續蒐整相關資料，預計於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盤點。	繼續追蹤
68.	49、50	勞動部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5/12/31	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執行情形：2023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辦理 26 場次，1,967 人參加。	繼續追蹤
69.	51、52	財政部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2025/12/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23 年度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妥適處理，以保障居住權」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23 場，受訓人次計 1,573 人。	繼續追蹤
70.	51、52	財政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	2025/12/31	一、公用不動產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024 年 1 月 9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彙填該機關及所屬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2023 年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資料，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回復。該署預計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統計。 二、非公用不動產部分： - 截至 2023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15,937 公頃；其中被占作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615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15,322 公頃。 - 截至 2023 年底，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筆錄數共 15 筆，人數 6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筆錄數共 7 筆，人數 5 人；緩收弱勢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筆錄數共 160 筆，人數 107 人。 - 截至 2023 年底，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 - 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65 件（人數 85 人），土地面積約 4.85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5 公頃。 - 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10 件（人數 25 人），土地面積約 0.2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4 公頃。 - 執行中案數共 29 件（人數 48 人），土地面積約 2.6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	
71.	51、52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2025/12/31	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2023 年底，全國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34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59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675 人。另全年度所提供遊民之餐食、物資及沐浴盥洗等關懷服務累計為 69 萬 8,381 人次。	繼續追蹤
72.	51、52	衛福部	2023 年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2023/12/31	衛福部所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 2024 年 2 月下旬進行評審會議，委託社工專業團體進行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了解我國遊民生態現況，俾利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	繼續追蹤
73.	54 至 56	衛福部	預計每年瀏覽量達 20 萬人次。	2025/12/31	衛福部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2023 年平台瀏覽量已達 43 萬 2,565 人次。	繼續追蹤
74.	54 至	衛福部	預計 2023 年底達 47 處、2024 年達	2025/12/3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已達 48 處，2023 年目標值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56		53 處，2025 年達全國 71 處目標。		為 47 處，達成率 102%。	追蹤
75.	54 至 56	衛福部	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025/12/31	已透過衛福部委託辦理自殺防治中心進行民眾心理健康(如簡明心理健康篩檢表 CMHC-9、心情溫度計 BSRS-5 及自殺危機量表)調查。	繼續追蹤
76.	57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制(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已於 2024 年 1 月完成「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草案」條文研議，並於 2 月 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司署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預定 3 月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報告討論。	繼續追蹤
77.	57	衛福部	至 2024 年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2024/12/31	2024 年度全國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繼續追蹤
78.	57	衛福部	1.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2.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至少 1,500 診次。	2025/12/31	一、2023 年 7-12 月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二、2023 年 7-12 月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800 診次。	繼續追蹤
79.	57	原民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一、依原健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原民會會同教育部定之。 二、原民會業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次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輔仁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就草案內容形成初步共識，後續將依法制作業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80.	58 至 60	衛福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2024/12/31	衛福部依行政院院長指示，針對電子圍籬、防疫隔離假與投資疫苗研發以取得優先採購權等議題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並將接續辦理法案預告程序。	繼續追蹤
81.	61	教育部	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 2023 至 2025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及教學現場人員相關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知能。 3. 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 4. 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及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2025/12/31	一、教育部於 2024 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相關會議，將持續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該要點針對「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育有子女之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之受教權維護，明訂學校處理流程及相關事項，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摘要如下： 1. 有關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要點第 3 點規定)。 2.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要點第 5 點規定)。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一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90 人次。 三、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已研發 2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並放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提供教師教學運用；2024 年持續納入教案研發議題。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中輟之虞學生或中離學生(含懷孕學生)繼續接受教育，202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開辦彈性輔導課程 429 班 5,356 人、高關懷課程 813 班 8,918 人；並補助 81 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穩定就學補助計畫，以透過多元課程及活動的引導，一併保障懷孕之中輟、中離學生受教權益。	
82.	61	教育部	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	2025/12/31	一、教育部自 2013 年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各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已達 100%。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以及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建立性健康校園環境等多元方式落實推動。 二、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 2 場，計 339 人次出席，並將持續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有關性健康之知能。	繼續追蹤
83.	61	教育部	1. 每年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 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2025/12/31	一、2023 年度辦理校園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研習活動-「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於 2 月 8 日、3 月 31 日、5 月 6 日、5 月 30 日，分南、北、東、中區辦理各 1 場次，傳達相關授課教師與時俱進的性知識與合適的性觀念，以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2024 年度持續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辦理日期尚在研議中。 二、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性教育相關課程，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2023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2023 年度於 5 月 10 日辦理嘉義市、8 月 2 日辦理臺北市、8 月 25 日臺東縣、9 月 25 日苗栗縣 1、11 月 8 日辦理苗栗縣 2、11 月 29 日辦理高雄市、11 月 30 日辦理宜蘭縣、12 月 6 日新竹市、12 月 14 日屏東市等 9 場教師增能研習。 2. 2023 年度相關工作坊於 2 月 6 日高雄市、3 月 2 日及 6 月 29 日新竹縣、5 月 18 日及 5 月 25 日嘉義市辦理 5 場工作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3. 2023 年 4 月 14 日北區(宜蘭)、4 月 20 日中區(雲林)、4 月 21 日南區(屏東)等 3 場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分區聯盟交流，主題包含性教育、全面性教育內容等宣導。 4. 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7 日(北區)、4 月 13 日(東區)、5 月 10 日(南區)、10 月 20 日(中區)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 4 場分區研討會，並納入性教育議題。 5. 2023 年 5 月 26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年度研討會 1 場次，主題包含數位學習及跨領域議題(性教育)相關宣導。 6. 2024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分區聯盟交流、研討會及年度研討會等活動。	
84.	61	衛福部	1. 持續規劃設計青少年性健康素材、建置及更新健康九九網站「青少年好漾館」內容，供外界參閱。 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發布至少 2 篇新聞稿，以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2025/12/31	一、衛福部持續更新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中青少年好漾館內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界參閱使用。 二、2024 年規劃辦理 2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已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發布 1 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主題之新聞稿，以提升民眾性健康相關知能。	繼續追蹤
85.	62、63	教育部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2023/12/31	教育部研擬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行政院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已核定在案。現正辦理「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專業手冊工作計畫」，爰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完成後，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使用。	繼續追蹤
86.	62、63	教育部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2024/12/31	一、已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二、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盤點實施計畫」。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已於 2024 年 1 月 22、23 及 24 日辦理 3 場次線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盤點及精進無障礙設施設備學校相關人員專業增能研習及說明會。 四、已於 2024 年 2 月 6、7、16 及 21 日辦理 5 場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期間線上諮詢服務。 五、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完成學校自行清查無障礙設施設備。 六、預計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盤點小組專業增能研習，並於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主管機關盤點小組到校盤點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以研提整體改善計畫。	
87.	62、63	教育部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2025/12/31	教育部國教署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持續均有盤點及檢討。經調查 112 學年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共計新聘 538 人。教育部國教署將廣續盤點，並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	繼續追蹤
88.	62、63	教育部	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每年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需求，合理寬編並逐年增加特殊教育預算。	2025/12/31	教育部（含署）2024 年預算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147.82 億元，較 2023 年增編 20.81 億元。	繼續追蹤
89.	64、65	教育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課綱資料盤點作業。	2024/12/31	已完成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解除追蹤
90.	64、65	教育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	2024/12/31	刻正依盤點結果檢核教科書內容。	繼續追蹤
91.	64、65	教育部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	2024/12/31	有關課綱及教科書檢核結果，將持續進行討論與分析。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92.	64、65	教育部	每年於大專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定期統計開課數，納入相關獎補助措施，補助辦理多元活動。	2024/12/31	一、業於 2023 年 9 月 7 日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 2024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院校積極開設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 二、2023 年 8 月 17 日及 18 日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宣導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包含將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開設課程及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人權意識提升。2024 年將持續於 8 月份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中加強宣導。 三、2023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校院共計 64 校開設 2,096 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6,266 人次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76 校開設 1,137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共 5 萬 1,357 名學生修讀。 四、有關人權教育推動成效已納入私校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配名額及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參據。	繼續追蹤
93.	74 至 76	法務部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議至少 1 場次，並邀集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研商討論。 2. 委託學者研究有關刑事法律訂定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2024/12/31	一、2023 年 6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 二、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繼續追蹤
94.	74 至 76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約委員會主席 Jens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95.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2023/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96.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2024/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97.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5/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98.	79 至 81	司法院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023 年度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2024/12/31	一、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行政輔導先行辦理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狀況，以及感化教育之個別化處遇議題進行討論。 二、預定 2024 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場諮詢會議，就將觸法少年自司法系統轉移至兒少福利系統之議題，進行討論。	繼續追蹤
99.	79 至 81	衛福部	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100%。	2023/12/31	一、衛福部自 2022 年起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經矯正學校評估少年需求轉介本服務方案，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工於接到學校之轉介個案後，即與少年家庭聯繫並依實際需求提供服務，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以增進少年與家庭情感維繫及關係修復，同時針對家庭進行整體功能評估，提升家長親職功能與家庭支持性整合服務，以利家庭穩定支持，協助少年成長與復歸，有效落實貫穿式保護服務。 二、2023 年轉介 369 案，提供服務 369 案，服務比率達 100%，2024 年賡續辦理。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00.	79 至 81	衛福部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	2023/12/31	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計有 113 家，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以使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衛福部社家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以下事宜： 一、不定期至權管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輔導查核次數計有 391 次，至 2023 年 12 月底，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竣，後續將召開檢討會議，預計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2023 年 12 月底公告評鑑初步結果，並受理申覆申請，預計於 2024 年 3 月底公布評鑑最終等第。	繼續追蹤
101.	79 至 81	衛生福利部	1. 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	2025/12/31	一、有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衛福部社家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所需費用由衛福部社家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2024 年補助經費計 1,730 萬餘元。 二、2024 年前揭補助規定業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完成，並函送各地方政府。 三、各地方政府依前開公文盤點轄內各機構安置兒少需求，並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 2024 年之申請計畫，業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繼續追蹤
102.	79 至 81	內政部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收容非本國籍之兒童情形。	2023/12/31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單獨收容非本國籍兒童之個案。	自行追蹤
103.	83	司法院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係針對已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刑事案件，在特定條件下得就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並於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	2025/12/31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屬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適用特別法為原則。關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條例中已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程序、方法，乃至於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104.	84、90	內政部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2023/12/31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該草案業經內政部於2024年2月19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05.	84、90	內政部	「國籍法」第4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3/12/31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該草案業經內政部於2024年2月19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解除追蹤
106.	84、90	內政部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2023/12/31	截至2023年12月底止，共計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106件，計有24人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其中19人業經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4人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取得該國國籍，1人尚待法院裁定由社政主管機關監護及申請歸化。	繼續追蹤
107.	84、	衛福部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	2025/12/31	衛福部列管有求助社政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之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90		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85%。		2013年截至2023年12月，業已協助544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均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服務率為100%。	追蹤
108.	85	個資會籌備處	於2023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於2023年10月31日與數位部召開研商會議，已參酌數位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	繼續追蹤
109.	85	個資會籌備處	於2024年2月29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已參酌數位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指引草案，並於2024年2月29日邀集目前有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人權處等開會研商，刻正修正指引草案。	繼續追蹤
110.	85	個資會籌備處	於202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2025/12/31	此部分將審酌指引發布後之實施情形，由成立後之個資保護委員會整體檢視研議。	繼續追蹤
111.	85	數位部	於2023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刻正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繼續追蹤
112.	85	數位部	於2024年2月29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數位部已於2023年11月9日函送「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技術面6項建議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卓參。	繼續追蹤
113.	86	性平處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3.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2025/12/31	一、經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2022年6月、8月、2023年1月及5月召會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 二、於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73.7%；2023年辦理行政院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檢視部會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達93.3%。 三、2023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1.0分，較2020年之71.9分略減0.9分，下降1.3%，將持續加強推動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繼續追蹤
114.	86	內政部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2024/12/31	行政院於2022年至2023年間已召開4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俟未來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追蹤
115.	86	衛福部	1. 配合提供涉及醫療部分之相關意見。 2. 配合提供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等評估議題之相關意見。	2025/12/31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與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之意見。	繼續追蹤
116.	87	內政部	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2023/12/31	自 202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以提升員警執法認知，截至 2023 年底止，已函頒 32 件；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條款移送之件數已大幅降低，經統計 2020 年 320 件、2021 年 99 件、2022 年 34 件、2023 年 30 件。	自行追蹤
117.	87	內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4/12/3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構成要件，常年來經法院及警察機關解釋適用，已形成明確、穩定之見解及標準；另修正草案業納入全文修正案併案辦理，並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後續行政院亦多次召會瞭解整體修正架構及內容，目前持續推行通盤檢討修正工作。	繼續追蹤
118.	88	法務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2024/12/31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參加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舉行之「防治仇恨罪立法可行性」公聽會。 二、2023 年 9 月 1 日蒐集德國刑法典中有關鼓吹仇恨犯罪之處罰規範。 三、業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提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納入反歧視法草案立法；另本部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1302510810 號函將該小組討論意見函知行政院人權處及人權小組，本部上開函之意旨係建議將行政管制（仇恨言論下架）、行政罰、刑罰及民事責任，一併於「反歧視法」草案當中規範，以求草案規範之完整性及周延性；又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因與羅馬規約戰爭罪關連性較高，建議於行政院後續研處「刑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	
119.	88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待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後，適時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二、業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提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納入反歧視法草案立法；另本部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1302510810 號函將該小組討論意見函知行政院人權處及人權推小組，本部上開函之意旨係建議將行政管制（仇恨言論下架）、行政罰、刑罰及民事責任，一併於「反歧視法」草案當中規範，以求草案規範之完整性及周延性；又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因與羅馬規約戰爭罪關連性較高，建議於行政院後續研處「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	繼續追蹤
120.	89	內政部	俟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2024/12/31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行動部分，俟大陸委員會主管之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21.	89	內政部	經總統公布後，將依法配合辦理戶籍登記事宜。	2024/12/31	有關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行動部分， 一、為因應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登記作業實務需求，內政部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先行調整收養等相關登記作業功能，增設第 2 位養父(母)欄位項目。 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同性配偶之一方除已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外，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內政部已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解除追蹤
122.	89	陸委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2025/12/31	一、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二、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建構完整的法令規範，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婚議題，並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在尚未完成修法前，現階段陸委會已協調移民署給予相關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三、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政府已協處 28 名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	
123.	9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內政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24.	9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內政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25.	91	中選會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2025/12/31	中選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中選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26.	9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內政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27.	9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內政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28.	92	中選會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	2025/12/31	中選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中選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追蹤
129.	92	中選會	降低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2024/12/31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規定，投票所係於選舉區內設置。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以往中選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行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據以辦理投票所異動。 二、為保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權益，中選會循例辦理原住民選舉人徵詢投票所異動作業，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又為強化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辦理成效，中選會採行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及提高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回復率措施，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種可能管道確實聯繫原住民選舉人本人，並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意願回復率。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轄內原住民選舉人分佈情形、投票所設置數等，自行訂定降低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目標。 三、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異動結果，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 966 所，佔投票所總數之 5.43%；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 1,069 所，佔投票所總數之 6.01%，較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9.42%；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9.42%。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票所比率 9.60%，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已呈現下降，對於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已有具體成效。 四、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情形，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仍有不同意辦理投票所異動，其部分原因為考量投票便利性，不願異動投票所及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因籍在人不在，致鄉（鎮、市、區）公所派員親訪、電訪仍無法聯繫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將列為爾後辦理相關措施之參考。	
130.	92	原民會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2025/12/31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